

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政府公告

第 8 号

《呈贡区关于调整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的公告》已经昆明市呈贡区第一届人民政府第 3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 2012 年 1 月 30 日起施行。

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政府
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

呈贡区关于调整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的公告

按照《国务院关于同意云南省调整昆明市部分行政区划的批复》(国函〔2011〕58号)、《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昆明市部分行政区划的通知》(云政发〔2011〕137号)和《中共昆明市委对〈中共呈贡县委关于呈贡撤县设区的请示〉的批复》(昆复〔2011〕33号)精神,呈贡县于2011年11月1日正式挂牌成立昆明市呈贡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》第四条第一款:“纳税人所在地在市区的,税率为7%”的规定。现公告如下:

纳税人所在地在呈贡区(行政区划)的,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由原来的5%调至7%。

本《公告》自2012年1月30日起施行。